

桃園市政府115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宣導反詐騙	電視媒體	115.01.01- 115.12.31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	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台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長前往，分享近期常見詐騙被害案例，提升法治觀念。	南桃園電視台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宣導反詐騙	電視媒體	115.01.01- 115.12.31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	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台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長前往，分享近期常見詐騙被害案例，提升法治觀念。	北健電視台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宣導反詐騙	廣播媒體	115.1.15	預防組				鄉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廣播媒體媒介宣傳本局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長錄製近期常見詐騙被害案例宣導專訪，增加民眾關注度。	鄉親廣播電台	本案係採互惠方式進行，故無執行金額。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細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